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588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明米在线

申 请 人 珠海明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2#三层3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教育；培训；教学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电子桌面排版；电影摄影设备出租；提供在线教育课程；提供个性化教育辅助服务